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#305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902157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，自4月6日起開始實施，未戴口罩不得搭乘本市公車與客運，請貴校轉知學生務必遵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（鐵、公路）應全面佩戴口罩，自即日起本市也將提高防疫標準推動搭乘市公車強制戴口罩行動。如勸導不聽將可拒載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3,000到1萬5,000元罰鍰；如有極端違法個案將通知警方到場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。
- 二、搭乘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時佩戴任何形式之口罩均可，不僅限外科醫用口罩；另乘車時儘量不要交談，並盡可能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症狀請立即前往醫院求診，並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